

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部分整体绩效预算 4533.74 万元，实际执行 4533.7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抓好两庭建设，确保满足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装备需要，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结合法院实际，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 100%；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没有达到理想预定数。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一是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院受理的案件难度也日益加大，导致部分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二是案多人少形势严峻。案多人少，审判人员已不堪重负，也会影响结案率。三是办案业务开支范围难以有效囊括现有业务。随着社会各领域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办案方式已经被现代化所取代，在办案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新类型办案费用，与先前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有一定的差异。四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项目的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分析，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好审判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高。编制每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无预算不开支。做到科学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预算资金的各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有机结合和

发展。

2、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每年的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更加详尽。希望省财厅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培训班，加深财务人员对项目绩效评价的实践学习。

评价组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着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时间、成本和精力的限制，本绩效评价报告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一：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3569.5			项目支出总额	964.2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533.74	4533.74	100%	20	
年度目标 1： (15分)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		8200	9656	1.5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85%	86%	1.5
			案件收理数		8360	9857	1.5
			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		98%	99%	1.5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8%	98%	1.5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1.5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		95%	92.13%	1.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0分以上	95	1.5	
年度绩效目标 2（10分）		抓好两庭建设，确保满足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装备需要，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安全指标	工程安全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率		100%	98%	1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3（15分）		集中精力和资源权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尊严，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创建节约型机关	能耗降低 20%	100%	1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	90%	100%	2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宣传	95%	100%	2
		数量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	保障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 需要	满足	满足	2
		环境效益 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	能耗降低 50%	能耗降低 50%	2
		满意度 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促进	促进	2
年度绩效目标 4（40分）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5%	96%	2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内容,无结转 下年	100%	98%	2
		时效指标	法院新闻按时发布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7
		数量指标	组织法院普法宣传	10 次	11%	1.7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个人、集体的数量	15 个	15 个	1.7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	100%	100%	1.7
		质量指标	信息处理率	100%	100%	1.7
		时效指标	官方微博定期更新率	100%	100%	1.7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0%	1.7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11000 平方米	11000 平方米	2.5
		数量指标	新闻消息发布	80 条	90 条	1.7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及时率	100%	100%	1.7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1.7
		数量指标	专题报道	20 篇	22 篇	1.7
		数量指标	立案侦查各类犯罪案件	30	32	1.7
		数量指标	运营法院官方微博	150 次	160 次	1.7
		数量指标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2	4	1.7
		时效指标	法院普法宣传按时率	80%	87%	1.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0%	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2%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省市院先进、表不适用彰奖励等	获得省市院表彰	是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	满足	1.7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一些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办案压力越来越大；少数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素养离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司法改革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结案率和预算的目标有偏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一解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444.95 万元，执行数 444.9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年初设定的预算项目要求进行实施，紧扣绩效目标对照检查，通过预算项目绩效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完成各个阶段性绩效目标。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444.95 万元，执行数 444.9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解释涉讼信访积案。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

设。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一是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院受理的案件难度也日益加大，导致部分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二是案多人少形势严峻。案多人少，审判人员已不堪重负，也会影响结案率。三是办案业务开支范围难以有效囊括现有业务。随着社会各领域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办案方式已经被现代化所取代，在办案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新类型办案费用，与先前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有一定的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建议根据法院工作实际，扩大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的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科学、合理、精准的安排各项支出及预算编制，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保障日常经费合理合规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科学安排各项预算支出，充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和采购经费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附件二：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二：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4.95	444.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0.05%	0.06%	5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0.05%	0.05%	5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97.92%	5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95%	96%	5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35%	35%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40 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90%	91%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0.03%	0.02%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2.13%	8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院受理的案件难度也日益加大，导致部分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二是案多人少形势严峻。案多人少，审判人员已不堪重负，也会影响结案率。三是办案业务开支范围难以有效囊括现有业务。随着社会各领域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办案方式已经被现代化所取代，在办案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新类型办案费用，与先前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有一定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一解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综合保运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年初设定的预算项目要求进行实施，紧扣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检查，能按规划的预算进行项目实施，通过项目更好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综合保运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集中精力和资源权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尊严，建立一支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1. 核实和简要评述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已将上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相关要求采取灵活方式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简要列举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在年初预算时目标值设定过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适用，导致部分指标无法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管理改进。（部门自评需对修正下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提出明确的建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本次绩效完成情况，下一步绩效评价小组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作用，根据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结合工作实际，在年度预算时设置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及年度指标值。

2. 预算安排与政策调整

（1）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院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2）我院将进一步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我院将绩效评价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附件三：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三：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创建节约型机关		能耗降低 20%	100%	1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		90%	100%	10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宣传		95%	100%	10
	数量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满足	满足	10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		能耗降低 50%	能耗降低 5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促进	促进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院受理的案件难度也日益加大，导致部分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二是案多人少形势严峻。案多人少，审判人员已不堪重负，也会影响结案率。三是办案业务开支范围难以有效囊括现有业务。随着社会各领域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办案方式已经被现代化所取代，在办案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新类型办案费用，与先前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有一定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一解决。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项目资金为 134 万元，执行数 13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年初设定的预算项目要求进行实施，紧扣绩效目标对照检查，通过预算项目绩效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完成各个阶段性绩效目标。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 134 万元，执行数 13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两庭建设年度目标：主要是福田河人民法庭设置的调概专项资金，完善法庭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干警满意度达 100%，另一方面，方便了群众诉讼，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院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合

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资金的拨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使用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项目的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也要提高工程的进度，做到保质保量的完成。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做到科学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预算资金的各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有机结合和发展。

附件四：2021 年度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项目自评表

附件四：2021 年度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	13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实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率		100%	98%	10
		安全指标	工程安全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环境效益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院两庭建设资金为 134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为 134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首先做到科学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预算资金的各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再次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